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楊秋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納美傢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：1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2.應受判決事項及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規範意旨在於訴訟標的之涵義，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俾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判決）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狀之聲明僅載相對人依法履行「吉林」之扣款賠償聲請人告訴追款，並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裁判之事項（如請求之金額若干），及其書狀僅敘及「吉林」與相對人間之薪資給付關係，並未記載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如

01 聲明事項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相對人給付所依據之實體法上
02 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條文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之訴訟
03 標的及原因事實不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審理之範圍，依上揭
04 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爰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
05 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另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119條規定，於提出書狀時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
07 本，附此說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施怡愷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請參照本院網站上之勞動事件協力促進指南撰寫訴之聲明、訴訟
17 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